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贵医心发〔2024〕8号

关于健全贵州医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 五级工作体系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长效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现需健全贵州医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体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级工作体系构成（具体要求及职责见附件）

（一）一级体系：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

负责制定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学生心理普查测评活动，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开展日常心理咨询与辅导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负责队伍的培训学习及考核表彰；做好相关的教学和科研

工作；建立有效的危机干预机制，做好突发问题的处理；指导各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二级体系：各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站

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组成，设站长、副站长，心理健康工作站要安排地点办公。由各学院分管领导担任站长，遴选一名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担任副站长（即学院心理辅导员），副站长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三级体系：班级心理委员

心理委员是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员”、学生心理动态变化的“观察员”和班级心理健康工作的“信息员”，他们是确保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各班级应在班委中设置心理委员职位，并在对心理工作感兴趣的同学中选拔出班级心理委员，开展本班级、本学院及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四）四级体系：宿舍心晴员

宿舍心晴员在学习一定的心理学常识后，自觉有意识地营造良好的宿舍人际氛围，为同寝成员提供人际关系的支持，及时发现本宿舍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并进行疏导或引导到学院、心理中心，把心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五级体系：重点关注学生家长

家长是学生重要的心理健康引导者和支持者，对学生遇到的心理问题，家长要用科学态度对待，及时关心、关注、掌握学生情况，必要时陪同学生就医诊疗，并向学校提供和反馈学生真实信息，与学院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履行家长职责，家校协同共促学生心理健康。

二、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遴选合适人选，担任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站站长及副站长。各工作站设置站长1名，副站长1-2名，明确工作站的组成人员，健全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站。请各学院站长及副站长加入心理健康工作QQ群：330673137。

（二）各学院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晴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每个班级设置1-2名心理委员，每个寝室设置1名宿舍心晴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切实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关注到每一位同学。请各班心理委员加入心理委员QQ群：49644462。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意识，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体系可以构建心理问题及心理危机预防协同机制，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原有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体系的基础上，健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站——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晴员——重点关注学生家长”五级工作体系。

(二) 职责明确，工作有效。明确各级工作人员职责，努力建设一支以专业人员为核心，以学院心理工作站成员为主力，以学生为骨干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充分发挥明确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体系功能，强化日常预警防控，提升心理问题及心理危机排查及干预处理能力。

(三) 认真填写，按时上报。请各学院于10月25日前将《贵州医科大学心理健康工作站情况表》(附件1)纸质版报送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学科研管理科(弘远楼3-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01587338@qq.com。

联系人：周洪媛 电话：13984355110

邓鑫烨 电话：18826220336

- 附件：1.贵州医科大学心理健康工作站情况表
2.贵州医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体系基本要求及工作职责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4年10月16日